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或“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京东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经京东方2013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年8月1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21,768,095,233股，并于2014年4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4,063,333,333.00	36个月
2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2,857,142,857.00	36个月
3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0	36个月
4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90,476,190.00	12个月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85,714,284.00	12个月
6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7,142,857.00	12个月
7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80,952,380.00	12个月
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095,238.00	12个月
9	重庆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8,095,238.00	12个月
10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7,142,856.00	12个月
合 计		21,768,095,233.00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4月1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解除限售前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4,063,333,333	4,063,333,333	16.10%	11.56%
2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89%	8.53%
3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2,857,142,857	2,857,142,857	11.32%	8.13%
合计		9,920,476,190	9,920,476,190	39.31%	28.22%

3、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22,266,108	28.23%	1,789,918	0.01%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9,920,476,190	28.22%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5、高管持股	1,789,918	0.01%	1,789,918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30,801,635	71.77%	35,151,277,825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24,028,711,466	68.35%	33,949,187,656	96.5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202,090,169	3.42%	1,202,090,169	3.42%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5,153,067,743	100.00%	35,153,067,743	100.00%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京东方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京东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管理该部分股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已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京东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京东方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京东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朱明强

赵 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